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宋文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文瑞、宋智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(二)、提出原告起訴狀中所載附圖、及證物名稱及件數編號二部分所示之「不動產附表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」，並提出繕本兩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語柔